|  |
| --- |
| 立中興大學 文學院外文系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第 學期擬**新聘**教師申請書 1120620第40-2次校教評會修正 年 月 日 填送 |
| 聘任別 |  □專任（□正取，□備取） ■兼任（□佔員額，■不佔員額）  |
|  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□專業技術人員 |
| 擬聘教師等級 |  □教授（級） □副教授（級） □助理教授（級） □講師（級）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 | 性別 |  |
| 英文 |  |
| 國籍（本國籍者免填） |  | 擬起聘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士以上學歷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） | 主要經歷（含現任職機關職務） |
| 校 名（如國外學校，請加註國家） | 系 所 | 學位 | 起 | 迄 | 服務機關 | 專兼任 | 職稱 | 起 | 迄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位論文名 稱 | 碩士 |  | 指 導教 授 |  |
| 博士 |  | 指 導教 授 |  |
| 學術專長 |  |
|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|  | 起資年月  | 　　年　月 | 教師證書字號 | 　字第 號 | 送審學校 |  |
| 擬授課科目及學分（兼任教師請附授課大綱） |
|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授課科目 | 學分 |  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2.擬指導研究生： 位、執行建教合作計畫： 件、其他： 。 |
|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|
| 課務單位（支援全校教學課程系所請課務單位另填具會辦單表示意見） | 系所簽註 | 學院簽註 |
|  |  |  |
| 師資員額運用情形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經過 | 1.現有師資 | 專任教師數（含專案） | 兼任教師數 |
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講 師 | 助 教 | 小 計 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講師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符合師資質量基準：□是 □否，生師比值： 　　性別比例：男性 人、女性 人外籍師資：專任 人、專案 人、兼任 人 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
| 學院簽註 | * 學院員額（請附學院同意核撥員額之證明文件資料）
* 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請附會議紀錄）
* 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

 （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請附會議紀錄）* 非屬學院員額
 | 院長簽章 |  |
| 人事室簽註 | * 校競爭型員額
*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開會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）
 | 主任簽章 |  |
| 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| 辦理國外學歷查證:□是□否□無須辦理介聘理由（請勾選）:□符合課程配置需求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專長符合單位未來發展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民國 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系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　　　　教師新聘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 　）**召集人簽章： | 公開徵求方式 | 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應徵人數 |  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評審結果 |  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票數 |  |
| 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|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召開本院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第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　　　　　　教師新聘案，**決議**：**□通過□不通過（請附理由:　 ）****是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：□是 □否**召集人簽章：  | 委員人數 |  |
| 出席人數 |  |
| 迴避人數 |  |
| 遞補人數 |  |
| 參加表決人數 |  |
| 通過票數 |  |
| 人事室收件 |  |
| 校教評會決議 |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：召集人簽章： |
| 校長批示 | （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） |
| （評審會後批示欄） |

附註：

一、檢附證件請參考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。

二、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（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）及教師員額，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、各學院及人事室簽註後，再依程序辦理。

三、持外國學歷者，請於校教評會召開前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學歷查證。

四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